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9370.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科技厅(科委、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环发〔2006〕210号)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与科技部决定启动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和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负责，省(区、市)环保局会同省(区、市)科技厅负责推荐工作，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承担日常管理工作。二、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要求，认真填写《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表》，并提供详细附件材料。三、国家环保总局直属单位、双重领导单位以及国家环保总局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初审后直接报送国家环保总局；其余单位申报材料报送所在省(区、市)级环保局，由省(区、市)环保局会同省(区、市)科技厅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推荐报送国家环保总局。四、请登录国家环保总局网站科技标准栏目下的环境科普栏目(<http://www.sepa.gov.cn/tech/hjkg/>)，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网站(<http://www.chinacses.org>)，下载《国家环保科

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表》及有关信息。五、推荐上报材料受理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20日。所有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寄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普部（邮编：100082）。联系人：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王国庆 联系电话：（010）6655621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祝慧群 朱秀翠 电话/传真：（010）62210711 电子邮箱

：zhuhq100088@yahoo.com.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